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至本公告日共增持 8,306,500 股，现持股 696,165,8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510,730,000 股的 27.7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6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 2017-037）。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接康恩贝集团书面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1、2017 年 6 月 28 日，康恩贝集团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6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9%）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

2、2017 年 6 月 29 日，康恩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和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质押在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46,000,000 股（按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除权后计折合为 6,9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5%）解除质押；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9%）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壹年。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办理融资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康恩贝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康恩贝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96,165,8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7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59,430,000股，占康恩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1.63%，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4.32%。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日

